

單位只停留在檢驗已知的化學物質，針對檢驗過程中發現的不尋常反應，欠缺探索追究的能力，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防止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流入食品中，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審慎蒐集國際「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選定化學物質）」，衛福部與經濟部共同加強「選定化學物質」的申報、管制與查察；「選定化學物質」應與世界接軌，即時更新；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盡速建立檢測未列為常規檢驗的違規添加物能力；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劉建國	江啟臣		
連署人：	陳鎮湘	王進士	丁守中	楊玉欣	吳育仁
	王育敏	簡東明	賴士葆	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邱文彥	葉津鈴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淑慧	詹凱臣	王廷升	周倪安	李桐豪
	吳育昇	鄭天財	張嘉郡	曾巨威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蔣乃辛、張嘉郡、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蔣乃辛、張嘉郡、王惠美等 20 人，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去年（102 年）起，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天然麵包加入香精、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這些事件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除了巨大的經濟損失外，社會、政治、文化、產業、商譽的無形損失亦難估算，且影響至為深遠。

二、發生食安問題時，透過消費者團體擔任風險溝通工作，更容易將必要資訊透過消費者資訊平台，提供給消費者，並建立風險管理作業機制；民間消費者團體亦便於國際交流，包括與